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行駛香港125年的山頂纜車,明年初或要面臨暫時停駛。政府文件指出,當局以10年期批出山頂纜車的經營權,現行經營權將於今年年底屆滿,但多年來,政府及經營纜車的公司均無發現對上一次延批經營權的法律條文為一次性條款,換言之,政府現時無權審批經營權。政府遂建議年底前趕緊修例,以批出2年經營權,作為過渡安排。工聯會鄧家彪認為須於年底前通過修例是十分趕急。民建聯陳恒鑌憂慮山頂纜車服務會中斷。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周五將會討論延續山頂纜車經營權事宜。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山頂纜車經營權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二A條批出,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分別根據第二A(1)及二A(2)條,獲批兩次各為10年期的經營權,由1984年起至1993年年底,以及由1994年起至2003年年底,營運山頂纜車。

無審視法例安排 失續牌審批權

續牌烏龍 山頂纜車臨停駛

不知延批經營權條文屬一次性 年底前急修例

文件顯示,現時的經營權於2003年,根據第二A(5)及(6)條批出,以10年為期由2004年至今年年底屆滿,由於纜車軌道建於政府土地上,纜車公司須向政府一筆過補地價3,680萬元,纜車公司於去年年底向政府要求延期。多年來,政府與纜車公司一直以為只需纜車公司提出申請、補地價,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給予批准,政府便可延批經營權。然而,政府最近才發現事實並非如此,對上一次延批經營權時,政府和纜車公司均不為意第二A(5)及二A(6)條為一次性條款,日後不能再按此延批經營權,因此,雙方一直沒有就審視或更新法例作出預早安排,令政府失去延批經營權或批出新經營權的法律依據。

律政司於文件指出,纜車公司的經營權將於今年12月

31日自動失效。為免山頂纜車服務受影響,政府建議於本年年底前趕緊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二百六十五章),按現行條款並在纜車公司補地價後,批出為期2年的經營權,由明年1月1日至2015年年底。政府指出,過渡安排可確保纜車服務不會中斷,亦會令政府有時間就長遠營運安排另擬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及評估纜車公司就提升設施和改善服務提交發展計劃,是否可取和可行。當局的目標是上述長遠安排可在過渡營運期於2015年底屆滿前完成,以供過渡營運期屆滿後馬上執行。

鄧家彪促解釋 陳恒鑌指部門負責

政府計劃在10月立法會復會時提交條例草案。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鄧家彪昨日接受記者查詢時稱,山頂纜車服務的社會形象正面,預料修例的阻力不大,但坦言需於年底前完成審議修例「十分趕急」,促請政府詳細解釋為何多年來一直沒發現問題。

另一委員陳恒鑌認為問題十分嚴重,「無理由敷衍才來急急修例」,擔心倘若政府無法趕及年底前完成修例,結果將令山頂纜車暫時停駛,認為有關部門須負責。

纜車公司:已提交建議書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昨日回應查詢時稱,已向政府提交關於經營權續期和纜車系統升級的建議書,政府正在採取必要的有關立法程序。

港聞拼盤

店舖阻街惡化 申訴專員查規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香港的街頭巷尾經常出現店舖阻街情況,且有變本加厲之勢。申訴專員黎年昨日宣布展開主動調查,涵蓋其他類別的店舖,例如花店、蔬果店和藥房等,審研政府對店舖阻街問題的規管及執法。申訴專員公署指出,自今年3月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完成調查後,仍經常接到有關店舖阻街的投訴,並注意到有關部門對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欠缺成效,令店舖阻街問題持續。

報攤小販檔不在範圍

公署表示,經常接到有關店舖阻街的投訴,包括貨物長期佔用人通道、商戶在公眾地方非法擺賣,以及商戶搭建違例構築物。由於行人道受阻,行人往往踏入行車道,除了引起不便,更會對公眾構成危險。公署將就店舖阻街問題展開另一項主動調查,以涵蓋其他類別的店舖,例如花店、蔬果店及藥房等,並會探究及分析原因,向相關部門提出改善建議。至於固定攤檔,包括報攤和小販排檔,由於所涉及的規管制度不同,故不在調查範圍之內。

民政署可採跨部門行動

公署指出,店舖阻街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若店舖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或無牌擺賣,食環署有權根據相關法例執法;如店舖阻街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或管建,地政總署及屋宇署亦可根據相關條例執法。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有需要協調各有關部門,在情況嚴重的地區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

中環「綠洲」申增高近倍惹質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市區重建局的中環街市活化項目最終設計擬在頂部加建「漂浮綠洲」,以城規條例第十六條申請略為放寬高度限制至40.5米,但中西區關注組質疑市建局做法「打草驚蛇」。發言人羅雅寧昨日指出,中環街市現時高約23米,增高至40.5米,增幅多達80%,絕非「略為放寬」,憂慮開壞先例,此後其他發展商會跟從做法,促請城規會否決方案。

關注組憂開壞先例

城規會於2011年已將中環街市的高度限制封頂,以確保高樓大廈處的中環可保留足夠空間,以作通風及採光之用。市建局於5月向城規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以城規條例第十六條申請略為放寬高度限制,城規會周五將會審議申請。羅雅寧昨日於記者會上批評市建局做法有違程序公義,中環街市現時高度僅約23米,市建局申請放寬至40.5米,理應以城規條例第十二A條申請修訂圖則,經過公眾代表及申述等程序,而非以第十六條申請略為放寬,「第十六條一般只可增建5%至10%,而不是增高近1倍,做法極不合理」。她擔心,一旦城規會今次通過市建局建議,日後其他發展商會跟從,「批了市建局,不批發展商,發展商或會申請司法覆核,是很壞的先例」。

市建局:申請做法合適

羅雅寧指出,中環街市現時的面積已很大,相信有足夠空間,認為加建的理據不足,已去信促請城規會否決市建局建議。市建局昨日接受查詢時回應稱,認為以城規條例第十六條申請是合適做法,而活化方案的設計及用途是經過為期兩年的公眾諮詢,反映主流市民的意見。

港大深醫院設專線 舉報醫護收「紅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若溪 深圳報導)嚴禁收「紅包」,港大深院醫院昨日首度向社會公布「廉潔從業舉報電話」,接受患者、供應商、醫院員工及社會各界關於醫院員工索取或收受「紅包」、禮物、回扣事件的投訴、舉報。醫院表示,經查實員工有索取或收受「紅包」或禮物、回扣事實,不論金額大小,不論職位高低,一律解除聘用合同;情節嚴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門。

經查實即炒魷 嚴重轉司法部門

昨日發布的《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禁收「紅包」、禮物、回扣管理規定》稱,廉潔從業是港大深院醫院的核心價值理念,醫院對任何利用職務權利和便利,索取或接受「紅包」、禮物、回扣,實施「零容忍」政策。醫院員工遇獲贈「紅包」、禮物、回扣,應得體婉拒,即時退還,並清楚解釋醫院廉潔從業制度,聲明醫院和自身不收「紅包」、禮物、回扣的立場;必要時可以尋求上司幫助向贈送人解釋、退還。《規定》指,如因特殊情況,未能即時退還,醫院員工必須在兩個工作日內向院務部申報,並上交獲贈的「紅包」、禮物、回扣;逾期不申報、不上繳,視為收受「紅包」、禮物、回扣。

酌情處理申報 不收回減住院費

據悉,醫院院務部接到申報後,將酌情處理:若贈送人未離開醫院,會同獲贈員工退回;若是患者或其親屬饋贈給醫務人員的「紅包」,且仍執意不收回,在其未結算情況下,用於沖減住院費用。為了加大監督,醫院還設立廉潔從業專線電話86913333-8291和郵箱fit@hku-sz.hk。

蘇錦樑:建李小龍館談判已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月20日是國際知名的香港已故影星李小龍辭世40周年,工聯會議員王國興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要求當局再積極考慮各種可行辦法,將李小龍故居改建為李小龍紀念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在回應時指,早在2008年至2010年間,該局與業主已進行多番商討,但未能就復修規模方面與業主達成共識,最後認為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設置有關李小龍的專題展覽,也是表達對李小龍尊敬及懷念的理想方法。

需改用途建3地庫 面積增至3萬呎

多年來不少中外李小龍迷,均希望將李小龍故居改作李小龍紀念館。蘇錦樑昨日在回覆王國興查詢時指出,當局早年與李小龍故居的業主商討復修故居作為紀念館,但經過多番商討仍未能就復修規模達成共識,其中關鍵是業主要求更改該地段的土地用途,包括增建3層地庫,其中一層要用作業主的慈善基金會紀念堂之用,及將故居由約5千平方呎樓面面積,大幅擴展至3萬平方呎。他續說,經相關部門初步研究後,認為對九龍塘的土地用途及規劃限制等方面可能會帶來長遠影響,故當局未再與故居業主就復修故居再作洽談,業主其後亦沒有再就此事正式與政府接觸。



蘇錦樑指,早在2008年至2010年間,商經局與業主已進行多番商討,惟未能就復修規模方面達成共識。劉國權攝



王國興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促政府再積極考慮各種可行辦法,將李小龍故居改建為紀念館。劉國權攝

陳克勤倡政府機構接納導盲犬



陳克勤(中)昨日晤導盲犬服務中心人員,倡政府機構接納導盲犬。劉國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自導盲犬Winta在1981年因病離世以後,相隔多年,直到2011年Google抵港,導盲犬才重臨香江;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主席張偉明昨日與一班義工、導盲犬使用者,與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會面,希望社會能夠關注導盲犬的問題,並接受導盲犬進入社區,締造無障礙社會。陳克勤說,領匯商場已經歡迎導盲犬進入,但政府建築物還未有貼上有關標誌,未來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扮演帶頭作用,並延伸到其他政府機構,長遠來說,他希望修改法例,明確列明導盲犬屬工作犬,使其融入社會中。

新東聯網藥安組 諗計減事故獲獎



推動派藥改革的新東醫院聯網藥物安全小組,早前獲醫管局頒發2013年傑出團隊獎。聶曉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香港公營醫院經常出現大大小小派錯藥事故,嚴重者隨時危及病人性命。新東醫院聯網有見派藥事故有上升趨勢,於2011年制訂了一系列策略,包括將派藥時間標準化、整理藥物儲存系統及整理人手調配,將派錯藥事故數目由2010年的128宗,成功減至去年的74宗,嚴重指數達3級或4級的事故更大減60%至只得4宗。推動有關改革的新東醫院聯網藥物安全小組早前更獲醫管局頒發2013年傑出團隊獎。

新東醫院聯網護理總經理何沛儀強調,所有醫護人員一直堅守「藥物安全」的理念,並會在派藥前做足「3核3對」的工作,確保給予病人的藥物名稱、劑量均無誤,以及沒有派錯病人,又將是次獲獎的榮譽歸於聯網內約3,600名護士。

標準藥物標籤「保時」助護士

她指出,派錯藥事故多為藥物學名相似及劑量不符,鑑於數字有上升趨勢,聯網於2011年為曾出現的事故作分析及收集員工意見,並制訂了一系

列策略。有關措施包括確立「1藥物1容器」及「1病人1藥盒」的制度,將所有藥物標籤標準化;又在派藥時為負責護士設立「受保護時間」,讓其他當值護士負責解答病人及其家屬的問題,以期更準確配藥。

聯網亦改變過去護士每次向病人派藥時才會檢查藥物是否過期的做法,換成常規每月檢查藥車內儲存的藥物。以內科病房每天568次檢查藥物計算,有關改變後每月花在檢查藥物的時間,由4.9小時大大縮減至0.75小時。此外,以威爾斯親王醫院為例,又將派藥時間標準化,由以往每天多達104次口服及注射藥物的時間,改為26次。

遷就用膳時間 派藥更準確

威爾斯親王醫院內科病房經理林恩霞指出,為了在派藥時有更多人手,護士用膳時間亦作出遷就,都是為了能更準確派藥。數字顯示,新東醫院聯網2010年的派藥事故多達128宗,去年已減至74宗;與危險藥物相關及嚴重指數達3級或4級的事故,亦由2010年的各10宗減至去年的3宗及4宗。

薪愈高頭愈禿 46%男願減壽增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維實)不舉問題一直都是「男人最痛」,但原來脫髮問題比不舉更受男性關注。有調查顯示,有31%受訪者關注脫髮問題,比不舉的21%更高,甚至有46%受訪者表示願意減短壽命以換取脫落的頭髮。另外,調查亦反映了「人工愈高,頭髮愈少」的情況,月入超過4萬元的受訪者,接近四成有禿頭問題。心理輔導學家蔡綺文表示,工作壓力亦是引致脫髮的原因之一,而當年輕人遇到脫髮問題時,會承受更大困擾,自信受打擊,從而影響他們的社交生活。



蔡綺文表示,年輕人脫髮會打擊自信,影響社交生活。王維實攝

31%男憂脫髮 人數超不舉

由肯尼市場策劃進行的「脫髮問題對男士社交生活影響調查報告」訪問了530名男性,調查中要求受訪者於不同身體狀況中選取他們最擔憂的一項,當中包括性功能障礙、脫髮、肥胖過重及體臭,結果顯示高達31%受訪男士表示擔憂脫髮問題多於性功能障礙問題,僅次於肥胖過重。受訪者當中,高達30%的30歲或以下人士表示有不同程度的脫髮,而60歲或以上的男士則全部均有不同程度的脫髮問題。調查亦顯示,收入高與脫髮問題成正比,在已禿頭的受訪者當中,有39%都是月入4萬元以上,遠較收入1萬至2萬元的9%為高。

遭學生嘲笑 老師減社交

調查中有81%受訪者認為脫髮會影響他們的社交生活,甚至有46%受訪者表示願意減短壽命以換取脫落的頭髮。現年35歲的陳先生任職體育老師逾10年,於5年前開始出現脫髮問題,曾被學生以此取笑,令他非常尷尬,之後便一直情緒低落,亦開始減少各種社交活動。他又指,他願意減短1年至2年的壽命去換取脫落的頭髮。

蔡綺文指出,年輕人有可能因脫髮而患上社交恐懼症,「我接觸過一位患有社交恐懼症的年輕人,因受脫髮問題困擾而選擇孤立自己,下班後立即回家,謝絕一切社交生活。這個現象顯示脫髮影響自信和自尊,帶來信心危機」。